

北京市救助管理总站
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2025 年 12 月



物业管理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救助管理总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554818656F

乙方：北京德福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801496245R

开户行：北京银行光明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78600120109181977

鉴于：北京市救助管理总站与北京德福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2025年02月20日签订2025年度北京市救助管理总站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合同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合同总金额为167.393975万元。

北京市救助管理总站2026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预算保障金下达时间为2025年12月2日。根据《北京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3版）要求，物业管理服务将通过委托集采机构执行项目采购程序选定服务供应商。根据2025年度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约定，在采购流程尚未完成期间，乙方为甲方继续提供总站院区物业管理服务，直至2026年度救助总站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流程完成。预计完成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为此，双方就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2月13日期间的物业服务内容，进行协商一致，约定如下：

一、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为：北京市救助管理总站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大小路 16 号院

二、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止（实际至 2026 年度救助总站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流程完成截止）。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乙方应按照 2025 年度物业合同的服务内容与标准，为甲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服务期间，经甲方履约验收合格后，即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期间的物业服务费用，由甲方参照 2025 年物业服务费用标准的 10% 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壹拾陆万柒仟叁佰玖拾叁元玖角柒分整（小写：167393.97元），经结算实际提供服务的费用不足上述金额的，据实结算；超出上述金额的，乙方同意甲方支付以本合同约定的金额为限。支付时间为甲方完成 2026 年度救助总站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政府采购供应商选定工作流程 30 个工作日内。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税务发票，且甲方完成 2026 年度救助总站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政府采购供应商选定工作流程，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其他事项

1、除本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条款之外，有关物业服务事项、服务标准及有关约定、双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等条

款全部按照双方签订的 2025 年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执行。

2、为做好救助总站物业服务衔接，确保各项服务顺利开展，如 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中标合同签订日期晚于本协议约定的终止日期，乙方应继续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直至与中标服务供应商完成交接工作。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与 2025 年物业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盖章）：北京市救助管理总站



乙方（盖章）：北京德福缘



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

字）：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